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正鈴、楊瓊瓔等 16 人，有鑑於教育環境、資源大幅變化，兼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顯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特殊教育法對於「專業評估及鑑定」實施者缺乏規範，導致現行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及鑑定皆由特殊教育教師辦理，爰修正第十六條，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及鑑定應由專責人員辦理。
-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完成並補足各級學校所需評估人員之前，得由教師自願兼任並給予合理待遇及協助。

提案人：鄭正鈴 楊瓊瓔

連署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翁重鈞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 溫玉霞 張育美

高金素梅 廖婉汝 曾銘宗 吳斯懷 陳玉珍

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u>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u>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教師自願兼任時，應給予合理待遇及協助。</u></p>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p> <p>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二、現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之教育階段包含學前教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p> <p>三、現行第二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未包括評估人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鑑定之專責評估人員有明確法規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亦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p>